

(2) [保留]

(15 U.S.C. 1261 (f)(1)(D), (g)(1)(A), (r); 15 U.S.C. 1262(e)(1); 15 U.S.C. 2079(a))

[38 FR 27012, 1973 年 9 月 27 日, 赔偿按 38 30105 FR, 1973 年 11 月 1 日; 38 FR 32132, 11 月 21 日, 1973 年 41 FR 4144, 1976 年 1 月 28 日; 41 FR 6240, 1976 年 2 月 12 日; 42 FR 36823, 1977 年 7 月 18 日; 42 FR 61594, 1977 年 12 月 6 日; 43 FR 22005, 1978 年 5 月 23 日; 44 FR 34903, 1979 年 6 月 15 日; 44 FR 55819, 1979 年 9 月 28 日; 48 FR 16 日, 1983 年 1 月 3 日; 48 FR 57268, 12 月 29 日, 1983 年 53 FR 46839, 1988 年 11 月 18 日; 57 FR 27915, 1992 年 6 月 23 日; 59 FR 9076, 1994 年 2 月 25 日; 60 FR 10752, 1995 年 2 月 27 日; 64 FR 71907, 1999 年 12 月 22 日; 66 FR 13650, 2001 年 3 月 7 日]

§ 1500.19 贴错标记的玩具及其它供儿童使用的物品。

(a) 定义。对本节来说, 应适用下列定义。

(1) 球 是指一种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 被设计或打算用来抛、打、踢、滚动、抛踢得分、或弹跳的物体。术语“球”包括任何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物体, 用一根带子、橡皮绳、或类似的系绳系于玩具或物品上。所说的术语“球”还包括任何多边的平面物体通过连接通常成为一个球形、卵形、或椭圆的形状, 它被设计或预定作为一个球来使用。所说的术语“球”不包括骰子、或永久封装在弹球机、迷宫、或类似的外容器内的球。如果一个球被永久封装, 则当依照 16 CFR 1500.53 进行测试时不会把它从外容器中移出来。

(2) 小滚珠 是指一个被下述方法检

查通过的球: 在其本身重力的作用下, 在任何方向上完全穿过在一块 1/4 英寸 (6 毫米) 厚的刚性模板上的一个直径为 1.75 英寸 (44.4 毫米) 的圆孔。在评定是否符合本规则的测试中, 在委托制作的测试模板上的孔口直径不得大于 1.75 英寸 (44.4 毫米)。

(3) 乳胶气球 是指一个被设计用来充入空气或气体的乳胶袋构成的玩具或装饰物品。本术语不包括那些用于水上活动的可充气儿童玩具, 如筏子、浮水圈、救生圈、或其它类似物品。

(4) 弹子 是指一个由超硬材料, 如玻璃、玛瑙、大理石或塑料制成的小滚珠, 用于各种儿童游戏, 一般作为比赛玩件或筹码。术语“弹子”不包括永久封装在一个玩具或游戏器具中的弹子。如果一个弹子被永久封装, 则当依照 16 CFR 1500.53 进行测试时不会把它从玩具或游戏器具中移出来。

(5) 小模制件 是指依照 16 CFR 1501.4 (a) 与 1501.4 (b) (1) 中所载的程序进行测试时, 能够把它完全装入 16 CFR 1501 部分的附图 1 所示的圆筒内的任何物件。凡使用和误用 16 CFR 1500.51 至 1500.53 与 1501.4 (b) (2) 的测试规定者, 不适用于本定义。

(6) 包装 或封装指的是直接的包装, 在此过程中, 根据所发行的法规第 24 节对产品加上标记, 也是指用于该包装的任何外容器或包皮。

(7) 描述性资料 是指独立于所说的包装标记的任何分散的单页书面材料, 包括一份产品主体对这些标记的要求的使用说明 (不管是书面的或其它形式的)、任何对产品的描绘、以及任何具体描述该产品的功能、用途、警告、用户保有量、设计或材料技术条件、或其它特性的书面材料。凡除了描述它所伴随的产品之外还描述其

它产品的那种产品目录或其它营销材料或广告，都不算是“描述性资料”，除非它包含诸如它所伴随的产品使用说明或该产品专用的配件清单，它们是特意为引起采购人员对该产品的注意而设计的。“伴随”一个产品的描述性资料按所标记的各项要求而定，它与产品一起装箱或打算在销售或发运给购买方时与该产品一起分发。“描述性资料”不包括出现在产品包装上从属于标记的各项要求的声明。“描述性资料”不包括那些预定单独给儿童使用的材料，如果它所伴随的包装包含有一份单独的包装说明书的话，该说明书能明显地被认出是给父母们的一份提醒注意的建议书，包含必需的预防声明。

(8) **零售展示用的箱柜与容器** 是指那些在其中摆放有多样散装和无标记的，供顾客直接选择与购买的物品的箱柜。

(b) **贴假标记的玩具及儿童的用品。** 根据联邦有害物质法 (FHSA) 的第2 (P)

与 24 节的规定，凡是未能在下列所指的地方带有本节第(b) (1)至(4)段和第(f) (3)段所要求的标记声明的，或是这种标记提示未能遵照本节第(d)段对突出与显著性的有关要求的物品均为贴假标记的有害物质，上面所说的地方指的是：如果这些物品是包装的，则是在任何伴随它们的描述性资料上，而如果是无包装和无标记的，则是把它们摆放在其中待售的任何箱柜上，以及供它们零售展示用的容器上，或者它们从其中售出的任何自动售货机上。

(1) 除书籍与其它纸制的物品外，书写物料如蜡笔、粉笔、铅笔、与钢笔、造型粘土及类似产品、用手指敷的水彩性颜料、水彩颜料、与其它颜料套件，以及在16 CFR 1501.3中所指认的任何其它物品（除气球以外）和任何打算供至少3岁但不到6岁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或游戏器具等物品，如果它们包含一件小模制件的话，均应带有或包含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
小模制件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

(2) 任何乳胶气球，或含有乳胶气球

的玩具或游戏器具，应带有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8 岁以下儿童可能被充气或爆破的气球堵塞呼吸道或窒息。需要成年人监管。

使儿童远离充气的气球。立即抛弃已爆裂的气球。

- (3) (i) 任何打算供三岁或更大的儿童把玩的小滚珠 应带有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此玩具是一个小滚珠。
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

- (ii) 任何打算供至少三岁但不到八岁的儿童把玩的包含有一个小滚珠的玩具或游戏器具应带有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此玩具含有一个小滚珠。
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

- (4) (i) 任何打算供至少三岁或更大的儿童把玩的弹子应带有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此玩具是一个弹子。
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

- (ii) 任何打算供至少三岁但不到八岁的儿童把玩的包含有一个弹子的玩具或游戏器具应带有以下警示声明：



警告：

有堵塞气管的危险—此玩具含有一个弹子。
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

(c) *预定的使用者年龄*。在确定本节规定的任何玩具或游戏器具限制使用的儿童年龄时，涉及到下列各项因素：制造商表明的意图（如在标记上标明的年龄），如果是合理的；该物品的广告、市场营销与推销；该物品预定供这个年龄组的儿童使用时是否得到普遍认可。在执行这项规定时，委员会将遵循 16 CFR 1501.5 中所提出的程序。

(d) *标记声明的突出与显著性*。16 CFR 1500.121 对危险物质预防性标记声明的突出与显著性要求应适用于任何根据 § 1500.19 (b) 与 (f) 所规定的标记声明，并予以如下澄清与修改。

(1) § 1500.19 (b) 与 (f) 所要求的所有标记声明应是英语的。(b) 段所要求的声明不必出现 (b) 段所描述的格式与布局。16 CFR 1500.19 (b) 与 (f) 段所要求的声明应一起被封闭在一个带有或没有边界的正方形或矩形区域之内。这意味着该声明必须至少出现在两行上。该声明应离开所有其它图形资料一个不小于其它警示内容（例如，词组“不宜于 3 岁以下儿童”）的字模尺寸最低允许高度的距离。如果没有那个距离的分隔，所说的标记声明必须以一条边界线来围住。标记的设计、小插图的使用、或其它标记或文字的接近度应不会使根据 § 1500.19(b) 与 (f) 所规定的任何标记声明显得模糊不清或不引人注目。这意味着这种声明应呈现在一个纯色的背景上，不必与背景颜色或包装标记上的任何其它颜色有所区别。

(2) 联邦危险物品法案 (FHSA) 第 24 节所要求的字词“警告”或“安全警告”应被视作信号字词。

(3) 语句“有堵塞气管的危险”应被视为对本节所提及的产品相关的主要危险的一项声明。

(4) 本节所要求的所有其它剩下的声

明要求应视为 16 CFR 1500.121(a)(2)(viii) 中所定义的术语“其它警示资料”。

(5) 一个零售展示用的箱柜、容器、或自动售货机上的主显示板应设在侧面或表面，并应设计为能向预期的买主最显著地显示、展示、或推介、或供买主细察。在箱柜或容器用于零售展示的情况下，警示资料可以设置在一张显示卡片上，该卡片与该箱柜或容器的表面积成一个合理比例。显示卡片的面积应构成主显示板的面积。在包含有一张显示卡片的自动售货机情况下，警示标记可以置于显示卡片上，要么就在投币指标器的贴花纸上，或在机器的玻璃或光亮的塑料上。如果一台自动售货机内没有显示卡片，主显示板的大小将依照 16 CFR 1500.121 (c)，根据存取物品的容器正面的大小，除去金属附件、投币指标器，底座等面积来计算。这样一个用于零售展示的箱柜、容器、或自动售货机的任何带有给供购货人细查的有关价格或产品说明等信息的其它侧面或表面都应被视为一个主显示板，但不包括任何只带有标识该公司本身或自动售货机操作的信息的侧面或表面。

(6) 本节所要求的，包括那些归类为“其它警示材料”的所有标记声明都必须出现在产品的主显示板上，§ 1500.19 (f) 段所规定的除外。任何信号字词应出现在邻近该法令第 24 节所要求的三角形及其同一行上。在可行的情况下，对于多重的信息应在它们之间提供足够的空间，以防止它们在视觉上融合在一起。

(7) 本节所要求的所有标记声明应符合下列字模大小的要求。16 CFR 1500.121 (c) (1) 说明如何计算主显示板的面积与文字高度。

面积 平方英寸.....	0-2	+2-5	+5-10	+10-15	+15-30	+30-100	+100-400	400
字模大小.....								
信号字词.....	3/64"	1/16"	3/32"	7/64"	1/8"	5/32"	1/4"	1/2"
危险声明.....	3/64"	3/64"	1/16"	3/32"	3/32"	7/64"	5/32"	1/4"
其它资料.....	1/32"	3/64"	1/16"	1/16"	5/64"	3/32"	7/64"	5/32"

(8) 本节所要求出现在零售展示的箱体、容器、或自动售货机上的标记应合理地邻近包含在主显示板上的任何定价或产品的信息，或者，如果未提供这些信息时，则邻近属于该标记要求的物品。

(9) 伴随一种标记要求范围的产品的描述性资料，包括属于 § 1500.19 (f) 所提供选择对象的伴随资料，应符合 16 CFR 1500.121 (c) (6) 中的有关文献资料的要求，包括伴随一种有害物质的使用说明书。如果描述性资料中包含使用说明，则所需的预防标记应合理地邻近这些说明或指示，并应一起放在同一个总的面积之内（见 16 CFR 1500.121 (c) (6)）。

(10) 在根据 § 1500.19 (e) 所允许标记声明可选择的情况下，16 CFR 1500.121 (b) (3) 与 1500.121 (c) (2)

(iii) 的要求应适用于主显示板上提醒对出现在另一块显示板上的完整警示标记的注意的语句或指标。

(11) 本节所要求的任何三角形应作为一种等边三角形。这样一个三角形的高度应等于或超过信号字词“警告”的高度。加在三角形内的感叹号的高度应至少为三角形一半的高度，并且该惊叹号应垂直地加在三角形的中央。三角形应离开信号字词至少相当于该信号字词第一个字母所占用空间的距离。无论

从各个方面来看，带感叹号的三角形一般均应符合 16 CFR 1500.121 有关信号字词的规定。

(e) *标记声明的合并*。包含一个以上属于本节要求的物品的产品标记，可以把涉及各自的危害的资料合并起来，如果由此合成的精简声明包含所有描述每一项物品存在的危害所必需的资料的话。不过，在一种产品包含一个气球而另一项物品从属于标记要求的情况下，只有信号字词与危险声明危害可以合并。

(f) *可供小包装选择的标记声明*。只有在下列情况下，1500.19 (b) 所要求的任何警示声明才可以显示在一块不同于主显示板的，属于标记规定的一种产品包装的显示板上：

(1) 该包装有一块等于或小于 15 平方英寸的主显示板，

(2) 本节 (b) 段所要求的全部标记声明以三种或更多语言显示在该产品包装的另一块显示板上，并且

(3) (i) 在属于 § 1500.19 (b) (1) 所规定的玩具或游戏器具、属于 § 1500.19 (b) (3) 所规定的小滚珠、属于 § 1500.19 (b) (4) 所规定的弹子、或一个玩具或游戏器具带有这样一个球或弹子的情况下，包装的主显示板带有如下声明：



安全警告

并带有一箭头或其它指示符指向或指示购货人关注的包装上的显示板，该包装上有全部标记声明；或者

(ii) (b) (2) 所规定的一个气球或带有这样一个气球的一个玩具或游戏器具的情况下，主显示板带有如下声明：

警告—有堵塞气管的危险

并带有一箭头或其它指示符指向或指示购货人关注的包装上的显示板，该包装上有全部标记声明。

(g) 可供在美国国外制造的产品选择的标记。在属于 § 1500.19 (b) 的标记要求的，在美国国外制造的，通过美国邮寄或其它送货服务直接从制造商运送到消费者的一个产品，并在其直接包装中包含描述性资料的情况下，只有当该产品的集装箱包含有其它随箱的，带有以突出和显著的方式显示所要求的声明的时候，在产品的直接包装中的描述性资料才无需带有必需的标记声明。从国外发运到美国的一个向顾客出货的子公司的产品，包括在这个例外的范围之内。

(h) 优先购买权。1994 年的儿童安全保护法第 101 (e) 节禁止任何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下级行政机关制定或强制执行任何涉及对预定或适合供儿童使用的玩具、游戏器具、弹子、小滚珠、或气球有关的堵塞气管的危险，或对小模制件的危害提出警示标记的规定，除非该国家或地方的要求与联邦有害物质法 (FHSA) 第 24 节或 16 CFR 1500.19 所规定的要求一致。第 101 (e) 节允许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下级行政机关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一个涉及小模制件的危害，或与联邦有害物质法 (FHSA) 第 24 节所规定的任何玩具有关的堵塞气管危险的警示标记警告的不完全相同的规定，如果这个不完全相同的规定在 1993 年 10 月 2 日生效的

话。[60 FR 10752, 1995 年 2 月 27 日，赔偿按 60 FR 41802, 1995 年 8 月 14 日]

§ 1500.40 测定有毒物质的方法。

在 § 1500.3 (c) (1) (ii) (C) 与 (2) (iii) 中提到的测试有毒物质的方法如下：

(a) 急性皮肤毒性 (单次暴露)。在急性暴露中，测试主体通过一个套筒的周期性改变来限制与皮肤长达 24 个小时的接触。这个由橡胶坝袋或其它防渗材料制成的套筒是这样构造的，其末端以附加的带子增强并应贴身地紧套在动物的躯干上。套筒的两端缩拢，使其中央部份“膨胀如气球”而提供一个试验用配料的储存库。该储存库必须有足够的容量来包容无压力的试验料。在下表中给出了套筒的尺寸以及暴露于试验物质的大致体表面积。为适应较小或较大的受试主体，套筒的大小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测试容易黏住皮肤的油性材料时，可以使用金属网线幕帘代替套筒。该幕帘被填充并离开所暴露皮肤并鼓起大约 2 厘米。在使用干粉制剂的情况下，在暴露之前先用生理盐水将皮肤与所说的物质弄湿。然后将所说的套筒或幕帘滑过饱含要施加到皮肤上的试验用配料的纱布。在使用细粉的情况下，测量的配料被均匀分布在棉纱布上，因而保证了暴露的区域。

